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110300310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10300310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  
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1/12/13



1110335858

有附件